

# 关于云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4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5 年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各项决策，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总体保持了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社会和谐稳定。初步统计，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5%，分别比计划目标高 0.2 个、0.5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6.5%，城镇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均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2%，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 17.2%，分别欠计划目标 2.3 个、30.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累计上涨 1.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7.8%左右，均控制在年度计划目标之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4‰，超出控制线 0.4 个千分点。

（一）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及时出台了 27 条稳增长政策措施，成立 8 个稳增长工作组深入州、市、县督促协调解决政策落实、项目推进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扭转了经济下滑的不利局面。农业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年粮食产量达 1876.4 万吨左右，比上年增加 15.7 万吨。工业呈现恢复性增长，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7%。旅游业迈上新台阶，全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3320 亿元，增长 24.5%。投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8.4%，民间投资占比达 42.9%。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共争取到 205.5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到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共计 447.86 亿元。

（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咖啡、橡胶、鲜切花产量均为全国第一，野生食用菌成为我省第二大出口创汇农产品。农民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 705 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33588 个，家庭农场总数达到 8008 个，省级精品农业庄园达到 102 个。淘汰钢铁、水泥、

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等一批落后和过剩产能，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抓好石化、汽车、水电铝三大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推进聚丙烯、文山 60 万吨氧化铝等重大项目建设。生物医药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深入实施 6 大消费工程，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信息消费等新兴服务业。

（三）关乎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顺利实施。滇中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获国家批复；滇中新区获国务院正式批复，成为全国第 15 个国家级新区；国家同意“十三五”期间对我省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给予建安费 50%的补助；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支持力度，较大幅度增加 7 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倾斜支持我省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全年共安排我省 160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滇池保护治理列入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扎实推进。车马碧大型水库和柴石滩大型灌区项目建议书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德厚水库可研报告获国家批复并开工建设。《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上报国家待批，乌东德水电站通过国家核准。电力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累计建成石油、天然气管道 4337 公里，农村电网户表改造率 98%。昆明枢纽、昆玉扩能铁路即将建

成通车，玉磨、大临、弥蒙、叙毕铁路开工建设；西石、昭会、功待、龙瑞高速芒市至畹町段已建成通车，小磨、保泸等 11 条高速公路已开工建设，嵩昆、曲宣等 30 条在建高速公路快速推进；泸沽湖机场建成通航，腾冲机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沧源机场、澜沧机场等在建项目快速推进，红河蒙自机场前期工作取得突破。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已建成运行，滇中引水勘察试验性工程正式动工。

（五）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向社会公布了 60 家省级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取消和下放投资核准事项 31 项，清理整顿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正式启动实施，新修订的《云南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成为国家第一批改革试点，输配电价改革成为国家第二批专项改革试点。桥头堡建设第 4 次部际联席会议顺利召开，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红河综合保税区分别获国家批准和验收。成功举办了第 3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3 届昆交会、2015 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出台了云南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实施方案、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实施意见。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及周边省区的经贸交流合作。全年全省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6488.5 亿元，实际到位外资 29.9 亿美元。

（六）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整体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40.9 万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已开工 21.40 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50 万户。积极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活动，预计全年解决 100 万人的脱贫问题，解决 220.78 万农村人口和 5.77 万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启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

（七）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出台了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低碳试点省建设，昆明呈贡新区成为国家 8 个低碳城镇试点之一。抓好普洱市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迪庆州、大理州洱源县、西双版纳勐海县、文山州广南县被国家列入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滇池、洱海、抚仙湖等高原湖泊保护与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二、2016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从省外看，世界经济复苏基础仍然薄弱，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新动力正在强化，新业态不断出现，

很多地区很多产业都在发生可喜变化。

从省内看，随着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发展战略和一系列重大政策的实施，我省将逐步从内陆边缘地区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发展空间广阔，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尤其是国家加大扶贫开发、脱贫攻坚力度，加快推进城镇化步伐等给我省发展带来了较好机遇。同时，我省经济发展正面临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的多重压力。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低成本要素优势逐步减弱，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加之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滞后等瓶颈制约，经济运行潜在风险不断增多。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8%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2%左右；能耗总量与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碳强度下降 2%左右。

### **三、2016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有效化解过剩

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推动钢铁、水泥等优势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二是在降低企业成本上“出实招”，全面梳理和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抓紧制定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实施方案。三是有效化解商品房库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化解商品房库存的措施，继续实施“以购代建”和货币化安置政策，加快农民工市民化，增加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四是防风险去杠杆，加强对金融市场有效监管，积极防范和有效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五是加快培育新产业补齐发展短板，积极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技术含量高、质量效益高、成长速度高的企业，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一是增加有效投资。继续落实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好重大建设项目“领导联系包抓制度”，建立投融资联席会议制度。增加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兴产业投资。推动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大新型城镇化、民生领域、生态环保方面的投资。建立专项建设基金3年滚动项目库，加快省预算内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大力推广PPP项目。实施全省2016年“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五大基础网络2016年建设计划等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二是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加大宽带乡村，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和旅游景区污水、供气、供电等

地下管廊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升级改造一批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完善农村商业网点布局。稳定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抓好旅游市场整治，提升旅游质量，做强旅游产业。深入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旅游、住房、绿色、教育文化体育 6 大领域消费工程。加强价格监管和价格反垄断执法，加大涉企收费等价格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好中央结构性减税的各项政策，坚决消除政策“堰塞湖”。保障煤电油气运稳定供给，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土地存量，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启动中国制造 2025 云南行动计划，继续抓好石化、水电铝、汽车三大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园区，推动园区经济发展。二是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等战略举措，加快新兴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实施，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提升大健康、旅游业等优势产业向高端发展，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四）着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一是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做优做特云花、云茶、云咖等特色农业经作，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地 300 万亩以上。力争冬季农业开发面积达 2480 万亩以上，产值突破 390 亿元。二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50 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力争水利投资完成 300 亿元以上。三是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创新，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小巨人”、新型农民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打造一批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加大农民合作示范社创建力度，力争全省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 个以上。

（五）着力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建铁路项目进度，推动云南迈入高铁时代。加快推进滇中高速公路网、玉溪至临沧、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澜沧、蒙自机场建设，确保沧源机场建成通航；加快推进元阳、丘北等新建机场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加快推进互联互通标志性工程建设，完善部省际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切实加快中越、中老泰、中缅、中缅印通道等一批重大互联互通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进水网建设。确保滇中引水工程年内正式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列入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进度。四是加快能源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梨园、观音

岩等在建大型水电站项目建设，推进中缅油气管道和配套炼油项目建设，加大省内用气规模。五是加快互联网信息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宽带乡村”工程和中小城市通信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加快电信股份云南分公司“全光网省”等重大项目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云上云”行动计划，深化“互联网+”在各领域的应用。

（六）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加强城镇化顶层设计。对接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和中小城市培育。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沿边特色城镇。二是积极推新型城镇化试点。推进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市、隆阳区板桥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动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三是加快农业人口市民化进程。研究制定和落实户籍、土地、资金、住房、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促进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农业转移人口以及城郊结合部居民市民化。

（七）着力深化改革扩开放。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继续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扎实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继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进落实水、电、油、气、运等资源性和基础产品价格改革。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适时启动事业单位和国企车改工作。二是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抓好辐射

中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研究事项的推进落实。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打造境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试验示范园区。进一步完善通关便利化，助推双边贸易发展。加强国内合作，强化与长江经济带流域、泛珠地区的经济互动。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稳岗增岗。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实施好各项创业、就业、再就业扶持援助政策，确保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二是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推进城乡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全面实行州市级统筹、城乡统筹、商业保险承办的大病保险。三是强化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积极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供应保障改革，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建设，抓好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全力推动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等民生工程的实施。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平稳。谋划实施10件惠民实事。

（九）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一是完善建档立卡工作。

做好建档立卡“回头看”，摸清贫困人口、贫困状况、致贫原因，抓紧建立精准扶贫大数据库。二是抓好“五个一”工程的实施，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确保全省今年减少贫困人口120万人，12个县（市）脱贫摘帽。三是精准扶贫、重点突破。重点推进4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确保贫困地区的发展速度、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二是加快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全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十大行动计划，加大生态修复与治理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等林业重点项目工程。三是狠抓节能减排，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四是抓好低碳试点省工作。积极推进低碳产品认证试点工作，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价格机制，抓好低碳产业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城镇等示范项目落实。五是强化环境保护和整治。加大重点流域、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力度，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提升环境应急预警和监测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